**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理论**

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指出：“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，在其现实性上，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1卷，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，第135页）

\*本质：事物的根本性质，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，决定事物的性质、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。本质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据。

\*人的本质：人本身所固有的，决定人的存在和发展的根据。

\*社会关系包括如家庭关系、地缘关系、业缘关系、经济关系、政治关系、法律关系、道德关系等。这些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。

\*这些社会关系的产生与发展来源于人的劳动实践。

\*这一基本理论具体说来，可以从5个方面展开：

（1）人的本质是现实的、具体的；

（2）人的本质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；

（3）一切社会关系的“总和”是诸多社会关系的有机统一；

（4）人的本质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；

（5）人的自然属性是人的社会属性的物质承担者，但不是人的本质属性。